

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部分资产负债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部分资产负债核销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，核销公司 2017 年度部分资产负债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资产负债核销的概况

根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安排，公司组织实施了 2017 年末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清查核对。经清查，发现其中 126 笔应收款项合计 794.89 万元的客户由于已被其主管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、法律诉讼结案等原因，相关款项已难以收回，公司已按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计提了减值准备，分类汇总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债权项目	核销原因	笔数	金额
其他应收款	涉及诉讼，胜诉但无法执行	1	221.18
小计		1	221.18
应收账款	债务单位被宣告破产	2	89.00
应收账款	债务单位被注销、吊销工商登记或被有关机构责令关闭	4	8.47
应收账款	涉及诉讼，胜诉但无法执行	10	308.87
应收账款	债权超过诉讼时效	1	4.19
应收账款	清欠收入不足以弥补清欠成本	108	163.18
小计		125	573.71
总计		126	794.89

另外，发现其中 295 笔应付款项合计 1,613.07 万元，账款形成时间较长，债权人长期未进行款项催收，由于无法联系到对方单位，或对方单位已注销等因素，经多方确认，已无法支付。分类汇总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负债类型	核销原因	笔数	金额
其他应付款	对方单位已注销，且确认对方无挂账	6	531.10
其他应付款	债权人无追索且已超过诉讼时效的逾期应付款项，无业务联系	43	129.45

负债类型	核销原因	笔数	金额
小计		49	660.55
应付物资款	对方单位已注销，且确认对方无挂账	3	198.02
应付物资款	债权人无追索且已超过诉讼时效的逾期应付款项，无业务联系	243	754.50
小计		246	952.52
总计		295	1,613.07

按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公司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上述应收款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，认为上述应收款项核销符合规定。

同时，针对应付款项，公司聘请了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上述 295 笔、合计金额 1,613.07 万元的长期挂账应付款项可予以核销。

二、本次资产负债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资产负债核销能够提高公司资产质量，真实地反映资产实际价值。

上述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，本次核销处理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。核销后，公司将继续跟踪上述应收账款客户的后续情况催收货款，尽可能降低公司损失；上述应付款项 1,613.07 万元将转入当期损益，增加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,371.11 万元。

三、本次资产负债核销履行的审批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部分资产负债核销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为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 2017 年度部分资产负债核销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有利于保障公司规范运作。本次核销 2017 年度部分资产负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本次 2017 年度部分资产负债核销事项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 2017 年度部分资产负债核销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会计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

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本次 2017 年度部分资产负债核销事项。

4、本次资产负债核销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
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4、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南瑞长期应付款项核销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2 日